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

地點：本署4樓簡報室

主席：馬中人主任檢察官

執行秘書：杜靜怡檢察事務官

紀錄：行政助理鄭惠媛

出席委員：江貞諭主任檢察官、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專員王惠宜、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涂喜敏（參照簽到表）

列席委員：劉寬宏主任觀護人（參照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感謝今日的與會，今日會議主要是審核下年度的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依會計室預算113年度補助款金額991萬3,000元，很可惜預算不足以補助給所有的申請機構，所以希望委員能給我們建議，不管是根據他們過去的執行成效或今年提交的各項計畫項目，都希望委員給各基金會或協會一些建議，然後我們再來核實按照他們實際的計畫及成果給一個適當的補助，能讓我們緩起訴處分金的補助款達到最大的效益。

貳、討論議題

一、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舉辦「113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計畫，申請補助款6萬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代表程又強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王委員建議：不管是在生活上或獎助學金上請多聯結其他公部門一起幫助保護管束少年。
3. 主席裁示：去年委員的建議檢附少年對獎助學金的運用心得，今年已見改善有使委員更易瞭解計畫成果之執行成效。

二、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舉辦「113年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染者生活重建方案」計畫，申請補助款10萬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代表游仁佑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王委員建議：因為已補助多年但在成果報告上只註明「經濟補助」及「人次」有點籠統，希望你們成果報告能提供受補助者在不同階段的效益讓我們參考。
3. 涂委員建議：成果報告只註明經濟補助總人次，看不出來是補助在哪方面及是否有重複補助，希望能註明清楚。
4. 主席裁示：藥癮者生活重建確實需要長期、多面向的協助，然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在執行成果報告需讓委員看到補助明細的統計。

三、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舉辦『113年「青春練習題-青少年賦能」』計畫，申請補助款8萬1,500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涂喜敏委員就此案進行迴避，暫離席，由主席與其他委員續行討論）。

本案審議如下：

1.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代表林育如及劉芝羽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王委員建議：貴單位的線上公益講座可以與學校輔導室多合作，擴展更需要幫助的家長及青少年。另外10分鐘的性剝削議題時間很短，建議能盡量用案例來講授讓青

少年能更易了解切身的防護是很重要。

3. 江主任建議：貴單位有做講座問卷意見調查，希望在成果報表能顯示成果分析及反饋，能讓我們了解執行的狀況及效益。
4. 主席裁示：委員的建議是希望能在有限的資源幫助真正需要的家長及青少年，請於下年度參考委員的建議做一些調整及執行。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涂喜敏委員迴避結束，續行參與審查會）。

- 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舉辦『113年度「新世代反毒爭霸2.0」-兒少反毒體驗教育計畫』，申請補助款28萬8,400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代表李玉珍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王委員建議：反毒宣導選的學校及社區很重要，希望能著重在用藥較重的學區加強做反毒宣導。
3. 涂委員建議：目前反毒宣導在學校是很重要的工作，教育部在這方面也有很多補助及輔導學校，建議貴單位可以多聯結配合宣導，可減少些培訓、教具等費用。
4. 主席裁示：貴單位今年提出的計畫預算比去年高很多但講座場次是一樣，所以請多參考委員的建議並針對本署轄區用藥較重的學區加強反毒體驗教育宣導。因補助款經費有限請多聯結其他公部門一起配合宣導避免資源重複。

-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113年度

補助款運用計畫」，申請補助款526萬3,0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代表楊千慧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涂委員建議：a. 113年計畫概算上在家庭關懷活動場次過多，預算編列約170萬元佔比過高，個人覺得經費應多加強在被害人的法律輔助及校園法律宣導上。b. 協會不應把資源在心理諮商方面用過多的比例；在心理諮商費方面可就近與基金會合作或應多利用一些免費的心理諮商機構做連結輔助。c. 志工教育訓練1年30場次太多了，請多收集免費線上講座，尤其一般性的溝通技巧在免費線上講座特別多可提供給志工朋友線上聽講認時數，犯保不需要再辦理這方面的講座應著重在新法修改方面的教育講座既可；目前是數位優化時代犯保也應要轉變多利用線上免費資源。
3. 王委員建議：a. 個人也覺得家庭關懷活動計畫辦的活動及志工的培訓經費編列佔總經費約44%過高了，因緩起訴補助款經費資源有限，希望經費能多用在加強校園宣導方面才能彰顯犯保的功能。b. 心理諮商的成效是短期難顯示，而我們的經費又有限，所以應對被害人設定短期的復原目標或用各種方法去做調整，例如可用志工朋友的陪伴及輔導可減低被害人的創傷期，讓當事人在急救期能盡快恢復正常生活融入社會，來減低心理諮商業務費用並應對諮商師每年做效益的評定。c. 志工訓練1年90小時實在花太多能量在此方面，應對志工分類及評估志工個人效益、培養志工自學能力、辦理培訓講座就針對目前必要訓練的講座既可。

4. 主席裁示：a. 諮商輔導場費過高，請盡可能運用免費的場地或參考涂委員的建議。 b. 發現有些家庭多位人員均需諮商師個別輔導，甚至有1家庭3位家人的個別輔導約用了90次諮商，請參考委員的建議及多用其他方式輔導避免資源過於集中排擠到他人。 c. 志工教育訓練業務請多參考委員的建議進行調整改善。

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113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申請補助款494萬1,000元。
本案審議內容：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代表劉宗慧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主席建議：去年期末查核會議有發現貴單位原定計畫項目金額與實際執行項目金額差異過巨，雖然目前法規沒有規定經費不能相互流用，但也不宜挪用差距太大，希望今年在業務執行上多加注意改善，避免明年度又發生相同事情造成執行率不彰。

七、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113年度申請臺北地檢署補助款計畫（一般性）」，申請補助款151萬6,3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代表華琳及呂珮宸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王/涂委員建議：在志工教育訓練執行上，3大團可以互相整合一起辦理，也可以節約不少的經費及人力。
3. 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的建議進行調整改善。

參、委員討論補助款分配建議：

主席：現我們需要討論如何分配113年補助款。先討論小團

是否補助及補助之金額，再決定大團之補助金額。113年度之預算僅占申請金額約80%，依據112年至7月份3大團（犯保、更保、榮觀）核銷帳之預支預算的執行率分別約為90%、47%、70%供各位委員參考，現請委員提出看法。

一、先就是否同意補助討論：

1. 「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補助？

涂委員：因為他的業務與我們北檢有相關，且已執行有年，就看我們有多少預算可以補助。

主席裁示：委員無反對意見，同意補助。

2.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涂委員：露德服務對象是藥癮/愛滋感染者的社區照顧實屬不易，而且也要配合更保的業務，如經費許可給予申請補助額。

執行秘書：曾經擔任查核委員到露德辦公處查訪，其公司設備非常簡陋，而游社工多年來在這樣的環境持續堅持愛心服務愛滋感染者實屬不易，如經費許可應多予關注。

主席裁示：委員無反對意見，同意補助。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涂委員：她們最主要是希望借北檢公部門的名義來申請進校園做反毒宣導，而學校的接受度也會比較高。

主席：因今年才開始補助尚未有成果報告及執行率資料尚待觀察。

主席裁示：委員無反對意見，同意補助，並限於本署轄內學校。

涂委員暫離席

4.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王委員：個人覺得張老師的公益講座對家長及青少年是重要也有幫助的，如經費許可應給予補助。

主席裁示：委員無反對意見，同意補助。

討論完畢涂委員進入

5. 「3大團的補助比例」

主席：委員有沒有建議對3大會的補助比例。

劉主任：榮觀的業務大部份是在配合執行觀護人的業務及法務部的要求有政策性的配合；榮觀因補助款有20%自籌款要求，都是靠理事長及理監們的自行募捐，他們沒有對外募款，所以如補助款過低會影響本署的執行率，因為他們的業務是配合本署觀護人室執行。

王委員：看榮觀的執行率今年已有提升，同時要配合本署觀護人室執行，所以補助應不能太少。

涂委員：同意王委員看法。

主席：因緩起訴補助金額有限，3大團往例大概依申請的補助額各補助約8~9成，請問各委員是否有其他建議？

主席裁示：委員無反對意見，同意補助。

二、討論補助金額：

1. 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就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項目各補助3萬元，合計補助6萬元。

2.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就經濟補助項目補助10萬元。

涂委員暫離席

3.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就講師鐘點費項目補助7萬4,000元。

討論完畢涂委員進入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就教具活動用品、教具印刷費、教具學生手冊、培訓講師費、培訓餐費、活動講師費、活動餐費項目各補助6,000元、6,000元、1萬5,000元、3,000元、9,000元、1萬6,000元、2萬5,000元，合計補助8萬元。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113年度補助款運用計畫」補助423萬5,000元。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113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補助397萬5,000元。
7.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113年度申請臺北地檢署補助款計畫（一般性）」補助138萬9,000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如前開討論是否同意補助及補助金額？

主席裁示：委員無反對意見，同意以上各補助金額。

肆、主席結論：

1. 補助金額審議結果如下：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3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113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計畫：就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項目各補助3萬元，合計補助6萬元。
 - (2)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就經濟補助項目補助10

萬元。

另請於執行成果報告統計持續性補助或曾經受過補助之個案人次。

(3)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113年「青春練習題-青少年賦能」』計畫：就講師鐘點費項目補助7萬4,000元。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舉辦『113年度「新世代 反毒爭霸2.0」-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計畫』：就教具活動用品、教具印刷費、教具學生手冊、培訓講師費、培訓餐費、活動講師費、活動餐費項目各補助6,000元、6,000元、1萬5,000元、3,000元、9,000元、1萬6,000元、2萬5,000元，合計補助8萬元。

另請與本署觀護人室聯繫在教材手冊上適當彰顯本署補助文字；同時須針對本署轄區的學校做宣導。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113年度補助款運用計畫」補助423萬5,000元。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113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補助397萬5,000元。

(7)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113年度申請臺北地檢署補助款計畫（一般性）」補助138萬9,000元。

2. 經費執行應注意事項：

(1)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

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犯保、更保、榮觀 3大團體以外，其餘基金團體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犯保台北分會)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更保台北分會)，其餘基金團體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2) 犯保、更保、榮觀3大體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13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3.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

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價額。

4. 本案所核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伍、主席宣布散會